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蒙进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金录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周云

公司负责人蒙进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82,770,338.59	3,432,443,512.80	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6,026,851.21	1,407,941,060.20	9.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93,657.34	254,377,364.82	-31.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36,676,887.36	4,233,998,372.46	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15,175.01	212,879,579.25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736,962.26	211,473,133.46	-1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16.15	减少3.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75	1.0263	-1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75	1.0263	-10.6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1,4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7	60,715,708	0	质押60,715,708
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	13,440,000	0	无
王垚	境内自然人	2.02	4,187,417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4,000,000	0	未知
首城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城中国A股基金	其他	1.83	3,806,055	0	未知
宁夏通信服务公司	国有法人	1.21	2,520,000	0	未知
北京鹏程美艺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314,400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2,128,630	0	未知
刘晖	境内自然人	1.02	2,116,216	0	未知
芦建新	境内自然人	0.67	1,381,762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715,708		人民币普通股	
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垚		4,187,4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首城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城中国A股基金		3,806,055		人民币普通股	
宁夏通信服务公司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鹏程美艺商贸有限公司		2,3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8,63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晖		2,116,216		人民币普通股	
芦建新		1,381,762		人民币普通股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应收票据	45,920,000.00	500,000.00	45,420,000.00	9084.00%
其他应收款	219,156,277.19	153,630,245.32	65,526,031.87	42.65%
其他流动资产	145,173,387.16	89,660,410.74	55,512,976.42	61.91%
固定资产	1,384,595,488.22	352,852,096.88	1,031,743,391.34	292.40%
在建工程	16,433,582.85	751,844,658.25	-735,411,075.40	-97.81%
短期借款	19,476,449.34	-	19,476,449.34	100.00%
应付票据	293,770,000.00	210,110,000.00	83,660,000.00	39.82%
应付职工薪酬	4,489,232.93	18,355,601.18	-13,866,368.25	-75.54%
应付利息	680,942.98	393,402.78	287,540.20	73.09%
长期借款	360,291,148.00	200,000,000.00	160,291,148.00	8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92,000.00	1,028,000.00	1,564,000.00	152.14%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财务费用	24,601,275.15	9,972,240.71	14,629,034.44	146.70%
资产减值损失	345,967.43	-529,947.65	875,915.08	165.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147.00	-53,665.50	106,812.50	199.03%
少数股东损益	9,884,060.89	7,321,438.22	2,562,622.67	3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3,793,657.34	254,377,364.82	-80,583,707.48	-3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8,174,513.53	-592,143,338.98	243,968,825.45	4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9,557,517.47	57,402,652.46	22,154,865.01	38.60%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9084.00%，主要系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2.65%，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支付租赁店面保证金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61.91%，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待摊销的租金增加所致。

4.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292.40%，主要系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5.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97.81%，主要系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6.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系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39.82%，主要系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75.54%，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9.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73.09%，主要系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本期应付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0.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80.15%，主要系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152.14%，主要系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本期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2.财务费用较同期增加146.70%，主要系公司本期信用卡手续费及利息支出较同期增加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增加165.28%，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同期增加所致。

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同期增加199.03%，主要系公司本期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同期增加所致。

15.少数股东损益较同期增加35.00%，主要系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增加所致。

1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31.68%，主要系本期经营成本增加，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17.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41.20%，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18.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38.60%，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蒙进遥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3-02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上午10点在公司2113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梁进遥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式；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三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三方合计持有的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桥电器”）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桥电器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本次交易的价格：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东桥电器（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8,732.09万元，根据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25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960.22万元，按照收益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3,077.24万元。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东桥电器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30,907.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5.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①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23,478.00万元；

②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7,429.00万元，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30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7,429.00万元支付给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三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6.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7.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期间收益由新华百货享有，标的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东桥电器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新华百货补足。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9.发行价格：

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新华百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2.90元/股。

新华百货向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三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2.9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新华百货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发行数量：

向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三方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向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合计发行18,200,000股。按照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在东桥电器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发行13,750,000股、2,600,000股、1,85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向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三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2.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4.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式；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合法、合理，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桥电器100%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式：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合法、合理，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桥电器100%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与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交易标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东桥电器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桥电器49%的股权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桥电器49%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桥电器49%的股权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6.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金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评估的报告所对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现实情况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5.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杨金观 陈爱珍 丁俊发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3-02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上午10点在公司113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红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式；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三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三方合计持有的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桥电器”）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桥电器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本次交易的价格：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东桥电器（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8,732.09万元，根据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25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960.22万元，按照收益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3,077.24万元。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东桥电器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30,907.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5.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①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23,478.00万元；

②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7,429.00万元，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30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7,429.00万元支付给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三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6.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7.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期间收益由新华百货享有，标的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东桥电器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新华百货补足。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9.发行价格：

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新华百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2.90元/股。

新华百货向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三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2.9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新华百货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发行数量：

向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三方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向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合计发行18,200,000股。按照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在东桥电器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发行13,750,000股、2,600,000股、1,85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向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三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2.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4.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式；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合法、合理，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桥电器100%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式：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合法、合理，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桥电器100%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与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交易标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东桥电器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桥电器49%的股权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桥电器49%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桥电器49%的股权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6.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不超过3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3-03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1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 9: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2号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

6、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否
(1)	本次交易的方式	否
(2)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否
(3)	本次交易标的	否
(4)	本次交易的价格	否
(5)	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否
(6)	评估基准日	否
(7)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否
(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否
(9)	发行价格	否
(10)	发行数量	否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否
(12)	股票上市地点	否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否
(14)	发行决议有效期	否
3	审议《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与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三方签署分别<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否
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6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与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否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否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11日，凡2013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见附件①）授权委托书）。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会议方式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5.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2日—11月14日（正常工作日内）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2号（新华百货老大楼写字楼7楼）。

邮政编码：750001

联系人：李玉玺 李丹

联系电话：0951-6071161

传 真：0951-607116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30日

附件①）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表行使各种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意见		
-1	本次交易的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3	本次交易标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4	本次交易的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5	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6	评估基准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7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同意	反对	弃权
-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股票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